

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應備文件：

1. 申請書、審查表、勘查紀錄表(填妥後請申請人於簽章標示處簽名蓋章)。
2. 申請人身份證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。(影本請蓋章)
3. 最近一個月內核發之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。
4. 代理人代辦委託書。
5. 農業用地上施設有農業設施，並檢附下列：
 - (一)容許使用同意書及建築執照。但依法免申請建築執照者，免附建築執照。
 - (二)農業設施得為從來使用之證明文件。
6. 農業用地上興建有農舍，檢附農舍之建築執照。

規費說明：第一筆申請土地500元，第二筆起每筆200元，同筆土地申請所有權人不同需分別計算。每多一張證明書加100元。

繳費方式：

1. 至本所服務台開單據繳款。
2. 匯款轉帳-請檢附匯款收據影本。
 - a. 金融機構:東石鄉農會東石分部
 - b. 解款行代號:6170356
 - c. 通匯帳號:00356160095047
 - d. 戶名:東石鄉公所保管款專戶

領證方式：

1. 申請人(或代理人)攜印章至本所服務台領取。
2. 郵寄(請檢附回郵及郵資)。

必要時請申請人(或代理人)配合本所領勘及現地指界。

承辦人電話:05-3732201分機42 東石鄉公所農業課李先生